

“善游者溺，善骑者坠”

企业的法律风险就是商业风险。在此，要牢记“大意失荆州”的故事，培养好企业团队管理风险的作战能力

文/《法律风险观察》研究员 张超

在大别山区农村的穷乡僻壤，一到暑天，小孩子就像鸭群一样开心地跳到池塘里玩耍。我小时候也是其中一员，在伙伴儿的召唤下，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光着脚丫冲出家门。母亲不厌其烦的叮嘱着同样的话，“小心地上的瓦砾，小心路边的水蛇，小心泥沼里的刺扎”，发现我根本不理睬时，总会朝我嚷一句，“不听话最后还是你自己受罪”。

虽然自己在家门外游戏的时候，我从来不会把母亲的叮嘱放在心上，但是每当我脚被扎伤，或者身体受到其他伤害而必须等待伤口结疤痊愈时，就会想起母亲的话，后悔自己当初为什么不看路，为什么不知深浅就跳下池塘？

成年以后，进入公司工作，我发现在公司运营过程中，这些简单的规则仍然适用。无论是公司违法经营，合同管理混乱，还是知识产权争议，甚至诉讼到法庭，最终都表现为公司的商业利益损失。抽象起来，在公司运营中，法律风险就是商业风险。

商业圈子里一次次的惨痛教训，反复地教育中国企业界——法律风险就是商业风险。不仅有在资本市场上长袖善舞的顾雏军，还有振聋发聩的德隆系，长虹与 Apex 的漫长纠纷，中航油(新加坡)违规造成巨额损失，中国概念股海外遭集团诉讼，严重影响公司市值、声誉……

扔入池塘中一粒瓦片会涟漪满池。公司运营过程中，小失误可能会破坏一个公司的安宁美满。

当然，更多的时候，蝴蝶翅膀的扇动不会立即引起风暴。昨天的错误可能需要后天才暴露出来。例如，与外商合作的长期合同，过去国内企业对合同研究不多，多按照外方提供的样本，履行顺利则已，出现争议，官司打到了法院才怨天尤人，怪当初为何签订了如此合同，“大意失荆州”。

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，犹如离开家门到水中游戏的孩童，总有可能遭遇肌肤之痛，甚至几率很小的生命之灾。“善游者溺，善骑者坠”，其中的假设前提就是善游者游之，而善骑者骑之，否则灾自何来？

在金融、证券、保险和期货行业，更是如此，经营往往就是法律或者合同本身。例如金融作为一种（有形/无形）货币流动活动，本身包含着巨大的金融风险，如信用风险，流动风险，经营风险等等，在法律上这些风险就体现为法律的风险。证券行业也是一样，而保险行业的运营模型就是把风险社会化，从中赚取差额。期货经营的往往就是合同，也与法律风险密不可分。

所以，在风险意识不强的中国可以看到种种风险的爆发。银行连连暴露的惊天黑洞，券商挪用保证金，证券市场操纵价格导致风声鹤唳，高新科技（如电子、生物和制药）和文化产业不断面对知识产权困扰，从一个被告席走上另一个被告席。

中国监管机关再也无法坐而观望。国资委开始关注国有企业的法律风险，证监会和银监会在金融和证券领域更是动作频频，司法、行政部门纷纷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。

有风险就应当有管理。法律风险管理不仅能够降低负面的经济后果，同时，能够增加正面的机会，因为只有合作伙伴对一个公司有信心，才愿意与之展开长期全面的合作，而这样的良性循环正是企业所追求的目标。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8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